## 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教仁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鸟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教仁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刊显如下,恢迭入他人具件你似缘恢迭入别填别具件刊显,如有个具,由恢迭入日11具具。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許富仁	57 年 9 月 23 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河濱國小 七賢國中 高雄高商 基隆崇右企業管 理專科學校二專 部	立委趙天麟鹽埕服務處執行長 高雄高商校友會副總幹事 義大醫院志願服務隊副大隊長 義大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澎湖同鄉會財務組長	1. 里辦公處準時辦公,並由阿仁親自為您服務 2. 推動設置長輩關懷據點,讓獨居及里內長輩能受到照顧 3. 持續爭取輕軌沿線建築彩繪,完成美化教仁里的工作 4. 運用本身醫療志工,引進醫療資源提供衛教知識,照顧里民健康 5. 爭取教仁里基礎建設,水溝清理,路燈維護 6. 提供教仁里清寒及優秀子女獎助學金 7. 舉辦里內文康活動,衛教及消防,防詐講習,提升教仁里的幸福指數 8. 增設路口死角監視器,維護治安 9. 配合職訓局,提供第二專長訓練,媒合就業
2		高陳文玲	49年6月6日	女	高雄市	無	台南家政專科學 校(現改制為台 南應用科技大學 ) 國立中山大學公 共政策碩士		<ul> <li>一、全職全心全力發揮女性細膩柔和的特質,展現熱忱的服務精神,繼續帶領專業的服務團隊投入里鄰建設,努力營造教仁里成為陽光、美好的社區。</li> <li>二、極力爭取里內基層建設工程,如水溝、路面更新,交通安全號誌及監視器設置,改善里民居家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三、落實政府社會福利措施,關懷里內獨居老人,運用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,即時給予弱勢里民協助與關懷,並全力協助各項補助之申請。</li> <li>四、維護社區環境衛生之整潔與安全,加強登革熱之防治,實施水溝加蓋紗網、屋後水溝清理、巷道打掃及路樹修剪。</li> <li>五、用心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,舉辦各類節日慶祝活動及里內自強旅遊活動,促進大家的情感交流。</li> <li>六、善用守望相助巡守隊協助社區治安、交通指揮及環境衛生之維護。</li> </ul>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 0950 鹽埕國小四年3班教室 五福四路 1 8 3 號 教仁里1-3, 6-13鄰 0951 鹽埕國小三年2班教室 五福四路 1 8 3 號 教仁里14-16 18-2

0951 鹽埕國小三年2班教室 五褔四路 1 8 3 號 教仁里14-16, 18-23鄰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1) 任場喧嚷取干壞勧誘他人投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條戶: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1. 圈選一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